

证券代码：002310

证券简称：东方园林

公告编号：2022-009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东方园林”）分别于2021年4月28日和2021年5月2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自本议案获得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1年度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，为了满足各控股子公司的需求，将77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分配至有担保需求的各级控股子公司。

上述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《关于2021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二、担保进展情况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生态”）（曾用名：中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）和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湖北顺达”）因生产经营的需要，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南湖支行签署了《流动资金借款合同》，东方生态向银行申请18,000万元的贷款，湖北顺达向银行申请18,000万元的贷款，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并分别签署了《保证合同》。

经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公司可向东方生态提供的担保额度为50,000万元，可向湖北顺达建设提供的担保额度为60,000万元。本次提供担保前，东方生态可用担保额度为49,200万元，湖北顺达可用担保额度为60,000万元，本次担保后，东方生态可用担保额度为31,200万元，湖北顺达可用担保额度为42,000万

元。

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内，无需再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被担保人基本情况

(一) 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东方园林生态工程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1996年6月4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武汉市新洲区三店街西黄村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张超

5、注册资本：16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市政工程、房屋建筑工程、建筑装修装饰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、机电设备安装工程、土石方工程、环保工程、通讯工程、钢结构工程、水利水电工程施工，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，对科技行业投资，工程设计活动(涉及许可经营项目，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)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东方生态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财务情况：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东方生态总资产128,395.34万元，总负债97,511.96万元，净资产30,883.38万元，或有事项总额0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62,679.46万元，利润总额13,047.93万元，净利润11,794.34万元。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东方生态总资产143,524.12万元，总负债114,275.38万元，净资产29,248.74万元，或有事项总额0，2021年1-9月营业收入23,167.39万元，利润总额-3,336.71万元，净利润-1,684.64万元。（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，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经核查，东方生态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(二) 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1、公司名称：湖北顺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

2、成立日期：2000年4月4日

3、注册地点：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236号帅府商通大厦10楼101-105号

4、法定代表人：孙庆

5、注册资本：7000万元人民币

6、经营范围：建筑工程、装饰工程、市政工程、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；机电设备、钢结构的安装(国家有专项规定的,须经审批后或凭有许可证方可经营)。

7、股权结构：公司持有湖北顺达100%股权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8、财务情况：

截至2020年12月31日，湖北顺达总资产166,613.70万元，总负债147,110.68万元，净资产19,503.01万元，或有事项总额0，2020年度营业收入40,834.07万元，利润总额10,810.11万元，净利润8,107.58万元。截至2021年9月30日，湖北顺达总资产198,533.31元，总负债171,937.20万元，净资产26,596.10万元，或有事项总额0，2021年1-9月营业收入41,124.94万元，利润总额9,206.07万元，净利润7,093.06万元。（注：上述财务数据中2020年12月31日数据经审计，2021年9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经核查，湖北顺达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

四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担保

2、担保额度：（1）为东方生态提供不超过18,000万元担保；（2）为湖北顺达提供不超过18,000万元担保。

3、担保期限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

4、反担保措施：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，不存在反担保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东方生态和湖北顺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经营状况良好，财务状况稳定，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，公司对其有控制权，能够全面掌握全资子公司的运行和管理情况，担保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。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所需，有利于顺利开展经营业务，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，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358,123.13万元，占2020

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30.03%。其中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、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249,097.63万元，对外担保金额为109,025.50万元，占2020年末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.89%和9.14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逾期债务及在审诉讼对应的担保金额为9,697.33万元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保证合同》（东方生态）；
- 2、《保证合同》（湖北顺达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2月10日